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2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婷

　　黃偉翔

被　　告　陳雪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陳雪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4時17分許，在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、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○0○0○00號之康是美漢寧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導致原告受損害合計新臺幣2720元等事實。被告業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0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以被告陳雪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

被告在庭陳述目前還在監獄不確認可否易服勞役等情，對原告主張並未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72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（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3號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拘束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2720元	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草玫精華版1盒（價值680元）
2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蜂蜜檸檬精華版1盒（價值680元）
3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奇異果精華版2盒（每盒價值680元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